

##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3月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常厚春主持，公司监事陈佩燕、张云鹏，财务总监张开辉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2013年3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常厚春先生、马革先生、陈燕芳女士、钱艳斌先生、张开辉先生、沈正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葛芸女士、容敏智先生、吴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诗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陈诗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本议案将分为《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两个议案，分别提交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IPO承诺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公司 IPO 承诺的募投项目“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及“广州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分别由生物质成型燃料工厂和热能服务项目工程两部分组成。

公司计划对上述两个募投项目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在投入资金不变的前提下，放弃 10 万吨/年的 BMF 产能建设，集中资金，进行热能服务项目工程建设。项目结构调整后，项目建设周期从原来预计的 18 个月，调整为 24 个月，即项目全部实施完毕的时间预计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此外，为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拟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即由此前的公司或苏州迪森实施，变更为由公司或苏州迪森、及公司根据热能服务项目需要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实施。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 IPO 承诺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关于调整“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关于调整“广州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该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专项意见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全资子公司广西迪森部分资产租出并注销的议案》**

随着生物质工业燃料行业的不断发展，BMF 供应社会化、市场化程度大幅提升。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原料供应保障应充分借助于社会化和市场化，同时利用公司现有优势着眼于原料资源的开发与控制，逐步改革与完善现有原料保障模式。此前花都分公司、东莞分公司、南康分公司、佛山分公司采取的“资产租出并注销”的方式取得良好成效，公司原料保障能力并未受到削弱。

公司决定将广西迪森所属固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BMF 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等）出租给意向无关联第三方，同时约定在相同条件下优先保障对公司的 BMF 供应，资产租出后，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注销广西迪森。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广西迪森的固定资产净值合计为人民币 419.48 万元。预计本次广西迪森资产租出并注销不会削弱公司的原料保障能力。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广东证监【2012】206 号）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章节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章程变更备案等相关事宜。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司章程（2013 年 3 月）》、《章程修订对照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独立董事职责，充分保障独立董事顺利开展相关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广东证监【2012】206 号）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引咎辞职和罢**

## 免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督促上述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广东证监【2012】206号）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引咎辞职和罢免制度》。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引咎辞职和罢免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连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共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6日

附件：

###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常厚春先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1962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广州市科技之星”等称号，并担任广州市民营科技型企业协会会长。常厚春先生为公司的创始股东，1996年至2005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年至2010年12月担任 Devotion Energy Group Ltd.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200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兼任 Devotion Energy Group Ltd. 非执行董事。

常厚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4,577,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2%。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常厚春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马革先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196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马革先生为公司的创始股东，自公司设立以来，历任公司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04年10月至2008年12月担任 Devotion Energy Group Ltd. 执行董事；2008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马革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8,221,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6%。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马革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陈燕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9月出生，MBA，经济师。1996年至2003年先后在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董事长助理、行政人事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行政总监等职务；2003年至2005年担任 Devotion Energy Group Ltd. 行政总监。200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行政总监；2010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兼任广西迪森生物质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陈燕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262,856，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未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陈燕芳女士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钱艳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6 年至 2005 年，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职务；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0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兼任广西迪森执行董事、粤西迪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钱艳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59,8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未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钱艳斌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开辉先生：**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具有会计师、审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等职称或资格。1995 年 8 月至 2003 年 5 月，在江西省萍乡市审计局工作，担任科员；2003 年 6 月至 2008 年 10 月，先后担任 Devotion Energy Group Ltd. 审计部经理、财务总监；2008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现兼任苏州迪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张开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16,5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未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张开辉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沈正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2000年11月至2005年5月，担任美商中经合集团副总裁；2007年1月至2009年6月，担任涌金集团副总裁；2009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青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3月起担任公司董事。现兼任北京青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义云清洁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沈正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义云清洁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总经理，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沈正宁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葛芸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7年7月至1997年2月在广州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担任管理咨询部副经理；1997年2月至今在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历任业务监管部主任、考试培训部主任，2004年9月起任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2010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担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硕士校外导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硕士校外导师、广东省高级审计师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现兼任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葛芸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葛芸女士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容敏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山大学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高分子与材料科学系副主任、材料科学研究所副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1986年至1990年在天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从事科研和教学工作；1994年3月中山大学材料科学研究所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毕业，获理学博士学位。2000年4月至2011年11月担任广东省复合材料学会秘书长；历任中国硅酸盐学会玻璃钢分会第八、第九届理事会理事等，现为广东省复合材料学会副理事长，201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容敏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容敏智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吴琪女士：**中国国籍，1969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具有中国律师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1991年7月至1998年12月在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稽核处等部门工作，1999年1月至2003年4月在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任内部审计处部门主管；2003年5月至2007年3月，加拿大学习；2007年5月至2007年11月，在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法律合规部任总经理助理；2008年3月至2012年3月，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2012年3月至今，广东耀辉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201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吴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吴琪女士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